

证券代码: 300009

证券简称: 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 2025-078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0:3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直接、邮件的形式送达。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礼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第九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宋礼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周源源女士、宋礼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董事会选举同意，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宋礼华先生
成员：陈飞虎先生（独立董事）、赵辉女士
审计委员会主任：姚禄仕先生（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成员：陈飞虎先生（独立董事）、周源源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耿小平先生（独立董事）
成员：汪律先生（独立董事）、汪永斌先生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63）。

本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宋礼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为激励和选拔人才，公司实行轮值执行总裁制度，在轮值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选聘一名高级副总裁担任轮值执行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公司经营工作。

经总裁提名，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赵辉女士、姚建平先生、盛海先生（以上人员排名不分先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赵辉女士担任公司轮值执行总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总裁提名，同意聘任窦颖辉先生、姚红谊女士、陆春燕女士、鲍学科先生、TA WEI CHOU 先生、程联胜先生（以上人员排名不分先后）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胡成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审计部门的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同意聘任冯烈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全面负责审计部门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刘文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宋礼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注册执业药师，享受国务院特殊贡献专家政府津贴，第九届安徽省人大常委，第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安徽省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安徽省生物研究所所长，安徽安科生物高技术公司、安徽安科生物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宋礼华先生与宋礼名先生为兄弟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礼华先生与周源源女士系夫妻关系，与TA WEI CHOU先生系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宋礼华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12月25日，宋礼华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44,278,71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源源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正高级职称，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安徽安科生物公益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安科生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科余良卿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安科华泽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安科华泽医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

周源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华先生系夫妻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12月25日，周源源女士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201,89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礼名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1月出生，硕士，

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所、安徽工业大学。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裕普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宋礼名先生与宋礼华先生为兄弟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12月25日，宋礼名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14,889,4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辉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董事、轮值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安科生物（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2025年12月25日，赵辉女士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032,500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硕士，工程师。曾取得省级科研成果2项，获安徽省首届“省直机关十大杰出青年”、安徽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安徽省安庆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曾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执行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合肥瀚科迈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元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合肥阿法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肥阿法纳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姚建平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5,762,235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盛海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EMBA。历任公司销售分公司江苏办事处、浙江办事处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安徽育高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生殖与抗病毒事业部总经理、江苏安科华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科余良卿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25日，盛海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839,106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窦颖辉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硕士，主管药师。曾任职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安徽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2025年12月25日，窦颖辉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0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红谊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硕士，执业药师。荣获省级科技成果奖、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合肥市重点产业企业高层次人才。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姚红谊女士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802,935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陆春燕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双硕士学位，主任药师，合肥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合肥市后备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老师。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2025年12月25日，陆春燕女士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36,400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鲍学科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硕士，民革党员。曾任公司河南办事处经理、大区总监、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安徽育高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安科余良卿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儿科事业部总经理、安徽安科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华胜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鲍学科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415,515 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TA WEI CHOU先生，加拿大国籍，1985年12月出生，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本科，上海复旦大学EMBA硕士。历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

理、安徽育高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安科华泽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安科华泽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安科华泽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25日，TA WEI CHOU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46,000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礼华先生子女的配偶。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联胜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细胞与分子生物学博士，副研究员。现任公司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合肥瀚科迈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工作站期间，申请并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2项。同时主持完成国家“863计划”和国家“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各1项。自2007-2015年分别在上海联合赛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伯乐（上海）生命科学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资深科学家，在抗体应用及产品开发相关领域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研发与项目管理经验。2015年9月入合肥瀚科迈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后，完成安徽省2016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技术转移项目)1项，安徽省科技攻关项目2项，已在国内外国际杂志发表论文30余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30多项，其中13项已获得授权。

截至2025年12月25日，程联胜先生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股，通过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50,000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坤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安徽安科余良卿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华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景泽生物医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25日，李坤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68,754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成浩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营销中心北京办事处、河北办事处财务行政助理，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出纳，公司会计主管，北京惠民中医儿童医院财务经理，安徽安科余良卿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截至2025年12月25日，胡成浩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烈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本科，审计师、会计师。曾任职于安徽安建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项目部主任。现任公司审计负责人，审计与法务部主任。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冯烈风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7,200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文惠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主管、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主任。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刘文惠女士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86,800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